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45号

罪犯王晓伟，男，1993年8月15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（2018）云2923刑初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晓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尚未追回退赔的被抢被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000.00元，王晓伟承担14000元，三名被告人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（2018）云29刑终2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、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182.00元，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予以结案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78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38元，账户余额1642.63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5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5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